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 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

揭府规〔2021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0日

（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